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5
消費者保護	7
個人資料保護	9
風險管理	10
授信業務	11
內部管理	15
資訊安全	16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欠妥。

缺失
情節

- 有未於一年內完成對高風險客戶之盡職審查作業。
- 對已登記解散之公司，仍准予加開新帳戶，未再審查客戶身分以確認法人主體是否存續。

改善
作法

- 辦理高風險客戶審查，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對已登記解散之法人，於加開新帳戶前，應審慎衡酌法人主體是否存續及確認客戶身分。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開戶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未臻健全。

缺失
情節

-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客戶營業模式符合「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辨識客戶實際業務經營方式。
- 對從事虛擬資產買賣、投資之公司法人存款帳戶，資金來源雖自他行或境內虛擬資產交易所客戶同名帳戶或負責人帳戶轉入，惟其交易規模與公司申設資本顯不相稱，未確實瞭解其真實資金來源。

改善
作法

-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BA)對高風險客戶及其業務加強盡職調查(EDD)與交易監控，以防制利用虛擬資產洗錢及資恐風險。
- 對以公司帳戶從事虛擬資產交易，交易規模與公司申設資本顯不相稱者，應確實瞭解其真實資金來源，藉以綜合判斷交易目的之合理性，以防範客戶有以其存款帳戶從事詐騙行為之虞。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未將因買賣虛擬資產衍生之異常交易納入監控作業。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於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所綁定銀行帳戶入金購買虛擬資產，且因涉詐欺遭警政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未評估分析其交易模式並納入預警態樣。

改善
作法

- 對客戶綁定銀行帳戶購買虛擬資產，存款帳戶遭警政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審慎查證資金交易金額與其身分是否相當，詳實分析帳戶交易模式，並納入預警指標態樣，持續監控。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管理機制有待強化。

缺失
情節

- 外籍移工薪資轉帳戶已無薪資轉入且餘額偏低，短期間有自他行轉入款項並透過 ATM 提領現金，之後被通報為警示帳戶。
- 尚未對外籍移工之客群性質或交易特徵發展檢核表徵，致未有效發現外籍移工帳戶之交易異常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利用聯徵中心提供之外籍移工在臺狀態等資料建立控管機制，並對外籍移工薪資帳戶已無薪資轉入且有異常交易者，研議加強控管。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對專業投資人所提出財力證明之認定，未有正式的證明文件以資佐證，且未留存相關查證軌跡。

改善
作法

- 對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之客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善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以利確認客戶財力之真實性。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承作預售屋信託，未依規落實辦理對賣方(建方)內部控制之評估作業。

缺失
情節

- 未落實評估賣方(建方)內部控制及業務展望，並留存查證軌跡。
- 與賣方(建方)簽訂預售屋信託契約後，始完成對賣方(建方)之內部控制評估作業。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確實且及時評估賣方(建方)內部控制及業務展望，並留存查證軌跡。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對高齡客戶權益保障作業有待強化。

缺失
情節

- 對高齡客戶一定期間集中申購投資風險等級較高之境外基金，未建立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另對高齡之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未詳實評估客戶需求及詳盡告知商品訊息。

改善
作法

- 應切實依「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15條規定，建立高齡客戶金融交易監控及加強辦理查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另依同規範第9條辦理高齡客戶申購高風險商品，應告知客戶各項費用及收費方式。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未落實辦理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

缺失情節

- 辦理對理財專員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其信用及財務狀況作業，未明定發現異常狀況之後續管理措施。
- 未能正確記載理財客戶交易來源網路 IP 位址，不利檢核理財專員與客戶是否有共用同一網路 IP 位址進行交易作業。

改善作法

- 應依「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 4 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員工信用及財務狀況，並建立妥適之處理機制，以預防弊端發生。
- 應確實就客戶交易時之網路 IP 位址進行建檔，以利檢核理財專員與客戶是否有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進行交易及挪用客戶款項。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態樣

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與控管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建立因應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等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對流動性管理指標之訂定及控管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修訂時未再提報該委員會討論。
- 對超逾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之改善措施，有未覈實分析原因，以有效提升流動性風險因應能力。
- 修訂流動性風險限額時，有未具體敘明評估依據，不利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限額修訂之審查。

改善作法

- 應確實分析流動性風險指標超逾預警值之原因，以有效改善並提升流動性風險因應能力；另對修訂流動性風險限額評估之合理性，應具體分析說明理由，俾供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審查參考。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對工業區不動產授信案之徵審與貸後管理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購置工業區不動產之授信案，核貸前未審慎分析客戶營運計畫可行性，致貸後實際營運與申貸時不符，亦未再評估是否影響借戶還款能力。
- 貸後辦理擔保品實地勘查作業，對借戶有延滯動工者，未查明原因。

改善作法

- 辦理徵審作業應審慎評估客戶營運計畫可行性；另貸後覆審作業應分析借戶營運情形與申貸用途及評估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本息。
- 對於借戶延滯動工之不動產授信案，應查明並記載借戶延遲動工原因，積極督促借戶履行動工承諾，以避免囤地。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對海外地區授信暴險之管控有欠積極。

缺失
情節

- 對海外商用不動產之市場供需已顯有轉變者，僅要求海外分行控管放款成數，未就全行該類授信暴險部位多寡及授信品質變化，研議完整配套措施。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本會 104 年 3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1850 號函，針對風險升高之國家或產業進行評估，必要時採凍結或暫停額度之動撥等因應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未落實執行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

缺失
情節

- 對於曾與代辦公司合作之進件對象未及時建檔控管，不利防杜不肖代辦業者之偵測。
- 未建立定期偵測是否有代辦業者非法連結銀行網站之機制。

改善
作法

- 應確實依銀行公會所訂之「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加強對代辦業者之名單建檔作業，及建立有無代辦業者非法連結銀行網站之定期偵測作業，並落實執行。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辦理防範投資客炒房或人頭戶申貸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案件來源涉及媒體報導之不動產炒房集團者，未建立相關考核機制，不利即時控管進件品質。
- 對借戶以大額現金存入作為購屋頭期款，或於貸後以大額現金存入作為還款來源，未確實查證借戶資金來源。
- 未妥適訂定實價登錄回查作業程序，致部分案件未及時辦理回查作業。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 111 年 7 月 1 日全授字第 1110001094 號函所訂「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確實建立案源控管機制，對申貸戶為建商、代銷或仲介業者之關係戶者建立控管機制，強化徵審作業，並落實執行 KYC 原則，及實價登錄回查作業。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資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有待強化。

缺失情節

- 對調、離職人員未刪除原職務之電腦系統使用權限。
- 對帳號申請後久未登入系統者，未定期確認保留權限之必要性。
- 行員之電腦系統使用者交易權限功能，未符合其職務內容，不利作業牽制。

改善作法

- 應落實系統使用權限管理，確保人員擁有之權限功能與其職務內容相稱，以符分工牽制原則。
- 應定期檢視人員系統權限功能之合理性，並確實刪除調離職人員原職務之權限，以強化資訊安全。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欠妥。

缺失情節

- 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範圍及檢測項目規則欠完整。
- 弱點未依內部所訂之改善期限完成改善。
- 未完成之弱點有未依各弱點風險特性，提出妥適之補償性措施。

改善作法

- 應確實對各主機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並對弱點進行追蹤及提出妥適之補償性措施，以確保主機安全性。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態樣

對於第三方函式庫或元件使用及管理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尚未訂定相關管理流程，明確定義第三方函式庫或元件範圍及檢測工具、來源控管、掃描週期、風險評估及修補期限等，不利程式安全。
- 對應用系統所套用第三方函式庫或元件，存在高(High)或中(Medium)風險漏洞，未有風險評估或追蹤機制即逕予使用。

改善
作法

- 應於開發流程對使用第三方套件建立相關管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上線系統程式使用中高風險之第三方套件建立相關風險評估及追蹤機制。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對於個資傳遞外部之防護控管機制欠妥。

缺失情節

- 尚未建立定期檢討個資過濾政策及過濾規則完整性與妥適性之作業機制。
- 尚未針對白名單寄件者所寄送之郵件內容建立事後查核機制，有欠確實者。
- 個資政策之過濾規則有欠完整。
- 對分散以單項個資或少量個資寄送之行為，尚未建立追蹤處理機制。

改善作法

- 應定期檢討個資過濾政策與白名單規則檢視機制、強化Email外寄之個資過濾規則完整性，以維個資安全。